

專案質詢

8-4-9-035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聚氯乙烯（polyvinyl chloride, PVC）廣泛運用於國人日常生活當中，舉凡食品包裝、生活用品、兒童玩具等皆由 PVC 製造，然而 PVC 從原料開採、製造、使用、到廢棄的所有階段，皆會對環境與人體健康造成危害。在歐洲許多國家，普遍已禁止使用 PVC 製造嬰兒玩具，PVC 的包裝材料亦逐漸不被使用，綠色和平組織（Greenpeace），更是嚴厲呼籲歐盟國家廢止 PVC。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盡速研議禁止使用 PVC 於食品用塑膠容器、已有安全替代材質醫療用品的製造、輸入及販售，並嚴格限制塑化劑及安定劑的含量、逐步減少 PVC 的製造及使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PVC 是五大泛用塑膠（PE、PVC、PP、PS、ABS）中唯一的含氯塑膠，從原料的氯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二氯乙烷（EDC）、氯乙烯（VCM），合成所需添加的塑化劑（DEHP）或安定劑（通常為鉛、鎘、鋅、鋇、錫等重金屬），以及廢棄後燃燒產生的鹽酸與戴奧辛，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皆會造成嚴重危害。
- 二、環保署於民國 101 年 9 月宣布從 102 年元旦起，禁止 PVC 及聚偏二氯乙烯（PVDC）家用保鮮膜的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。事實上，至今市面上仍能輕易買到 PVC 家用保鮮膜，更遑論傳統市場、生鮮超市、餐飲業者等批發或零售商包裝食品用的保鮮膜原料管制；PVC 醫療器材亦有塑化劑溶出或吸附藥物的風險存在，例如含脂質的全靜脈營養劑及部分抗癌用藥，會促進塑化劑的溶出；硝酸甘油不但會被 PVC 吸附，還會造成塑化劑大量溶出；一般孩子常接觸到的 PVC 物質包括巧拼、橡皮擦、各式塑膠玩具等，縱使僅有微量塑化劑，小劑量的微毒長時間經過空氣或接觸吸收，對健康的危害也不容輕忽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斯德哥爾摩公約將淘汰 PVC 作為減少戴奧辛排放的措施之一；韓國自 2001 年，禁止使用 PVC 收縮膜，2004 年更禁止蛋、油炸食品、漢堡、三明治等食品包裝材料使用 PVC，PVC 塗層包裝亦同；德國自 2006 年，禁止 PVC 製品進口及 PVC 包裝材料的使用；日本產業界對 PVC 網綁帶、塑膠袋、及其他包裝材質的減少使用，甚至停用也有共識；北歐部分零售商，甚至不賣 PVC 包裝的產品；歐盟及許多國家對於安定劑及塑化劑的使用亦有嚴格規範。
- 四、鑒於 PVC 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所造成的危害，對於 PVC 的相關管制應盡速嚴格執行，並逐步減少 PVC 的製造及使用。